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376號14樓
承辦人：胡慧麗
電話：(02) 27078672 分機14
傳真：(02) 27078462
電子信箱：hu@adr.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111)仲會字第1110085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本會新修正之「仲裁人聲明書」(如附件一，p001-003)及新訂「仲裁人評估利益衝突或揭露事項檢查表」(附件二，p004)，敬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為協助仲裁人落實公正獨立辦理仲裁案件並較有系統思考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有相關情事應作完整揭露，本會特再就「仲裁人聲明書」在格式及內容上作部分調整，請仲裁人應依據「仲裁法」第15條規定辦理仲裁案件外，並參考國際通用之「2014年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下稱「指引」)，就任何「從當事人眼光」可能對於其本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疑慮的情事進行告知。
- 二、另，本會新「仲裁人聲明書」附表一重點式引用「指引」內容，將應予告知當事人事項例示酌增至22款，並請仲裁人逐款閱讀瞭解。此外，新訂「仲裁人評估利益衝突或揭露事項檢查表」供仲裁人在填具仲裁人聲明書時參考使用，以決定是否接受推選或有無揭露事項。
- 三、本會誠盼藉由「仲裁人聲明書」及「仲裁人評估利益衝突或揭露事項檢查表」，讓當事人可藉由仲裁人所揭露資訊，開啟可能利益衝突問題之對話，進而使仲裁程序進行更加順暢，提升仲裁制度的公信力。
- 四、隨函檢附本會仲裁人選定書(附件三，p005)及國內其他仲裁機構現行之「仲裁人選定同意書」(附件四，p006-008)各乙份，敬請併參。

正本：司法院等110單位

副本：

理事長 李俊回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

應邀擔任仲裁人之仲裁事件案號： 仲聲 字第 號

(請勾選下述聲明事項)

是否接受選定擔任仲裁人

不接受。(勾選本項者，請逕於本聲明書下方簽名處具簽並填具日期後，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下簡稱貴會》存查。)

接受擔任，並聲明以下事項：(勾選本項者，請繼續填寫)

聲明事項：

一、本人瞭解，本人自擔任本仲裁事件仲裁人起以迄仲裁期間終結，應獨立、公正執行仲裁人職務。本人承諾，如發生或發現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本人公正、獨立執行仲裁人職務產生疑慮之事實或情況時，將立即告知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貴會。對於事實或情況是否應告知產生疑慮時，應選擇告知。

二、本人參考我國實務對於仲裁法第 15 條之解釋、最新版本之「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內之「一般標準」及「適用清單」之內容等，充分考量因與任一當事人或其親屬、代理人、代表人，或相關企業、機構與個人之間，現在或曾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職業或其他關係等事實或情況，爰提出以下聲明：

並無應予告知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仲裁機構之情事：

本人不僅承諾實質公正、獨立、客觀處理仲裁事件，且避免任何可能在外觀上導致當事人懷疑本人公正、獨立、客觀之言行。

有如附表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仲裁機構之事實或情況：

本人對於自身處理本仲裁事件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並無疑慮，但考量與任一當事人或其親屬、代理人、代表人，或相關企業、機構與個人之間，現在或曾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職業或其他關係等事實或情況，導致從當事人之觀點看來，可能對於本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疑慮，特告知如下所列之事實或情況，以便當事人得以決定是否贊同本人對於自身實質及外觀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之判斷，或是否對於所告知之內容有更為深入探求細節之必要。

告知事項內容：(如空間不足，得另紙繕寫之)

三、本人承諾，將積極履行仲裁人職責，投入必要時間，得參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案件管理會議指導原則，採用案件管理之程序，勤謹、迅速、有效處理仲裁事件；並於仲裁法規定或雙方當事人約定期間內，參與仲裁程序、出席評議、作成並簽署仲裁判斷書。

四、本人承諾，如有下列情事，本人將立即辭任

(一)發現或發生附表一第 1 至 5 款應予告知當事人之事實或情況。

(二)本人若有不符附表二例示等仲裁人倫理規範之情事，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作出停止或禁止本人擔任仲裁人職務之決定。

聲明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住所或居所： _____

電話： _____

附表一：

應予告知當事人事項例示(閱畢，請在已閱框內打勾)

1. 仲裁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 已閱
2. 仲裁人現為一方當事人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對一方當事人或對該案仲裁判斷之結果有直接經濟利益之企業或機構具有控制影響力者； 已閱
3. 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具有身分同一性或為一方當事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 已閱
4. 仲裁人於一方當事人或仲裁判斷結果有顯著或重大之經濟或個人利益； 已閱
5. 仲裁人或其所屬事務所經常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諮詢意見，並因此在經濟上獲得顯著或重大收入； 已閱
(以上 5 款例示情形，即使當事人明示同意，仲裁人仍應拒絕接受選定或辭任仲裁人職務；仲裁人縱然認定並不符合其中「顯著」、「重大」或「控制影響力」等要件而決定接受選定或不辭任仲裁人職務者，仍應向當事人、仲裁庭成員及仲裁機構告知相關事實或情況。)
6. 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委任、合夥或合署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已閱
7. 仲裁人所屬事務所與當事人間現有僱傭、代理、委任、合夥或合署關係； 已閱
8. 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現有或曾有僱傭、代理、合夥或合署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已閱
9. 仲裁人曾向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就系爭爭議事件提供法律諮詢或專家意見，或參與系爭爭議事件之程序； 已閱
10. 仲裁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之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在數量或價值上構成可觀的公開發行股票； 已閱
11. 仲裁人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父母、伴侶或其他具有密切關係親屬等，就系爭爭議之結果具有顯著經濟利益，或與因爭議結果而受追索責任之第三人具有密切關係，或就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具有顯著經濟利益或個人利益； 已閱
12. 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服務於同一事務所，或仲裁人目前代理當事人代理人之事務所或為其提供諮詢； 已閱
13. 仲裁人現為一方當事人關係企業或機構之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具有控制影響力者，且該關係企業或機構直接涉及系爭爭議事件； 已閱
14. 仲裁人所屬之事務所曾涉入系爭爭議事件，但本人並未涉入，或本人所屬事務所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間具有顯著商業關係； 已閱
15. 仲裁人經常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提供諮詢，但本人或本人所屬事務所皆未因此獲得經濟上顯著之收入； 已閱
16. 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之管理階層、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或對於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具有控制影響力者，為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父母、伴侶或其他具有密切關係之親屬； 已閱

17. 仲裁人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與系爭事件他仲裁人或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共同代理同一當事人； 已閱
18. 仲裁人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與系爭事件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於具有相關爭點之另一仲裁案件擔任仲裁人； 已閱
19. 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受該仲裁判斷結果影響之經濟實體之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或對於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具有控制影響力或股權之人，或事實證人或專家證人等，為密友或有敵意； 已閱
20. 仲裁人曾於 3 年內超過 2 次受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選定為仲裁人，或超過 3 次受同一代理人或事務所選定為仲裁人； 已閱
21. 仲裁人曾在 3 年內擔任對系爭事件相關當事人具重大影響性案件之法官； 已閱
22. 仲裁人曾以論文、演講或其他形式公開擁護特定案件中之立場； 已閱
23. 其他從當事人觀點足以導致對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可能產生合理懷疑之情事。 已閱
- (註：以上內容係參考國際律師協會「2014 年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英文版)，網址：http://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

附表二：

仲裁人行為應注意事項例示

1. 仲裁人應保守秘密，非經仲裁庭及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透露任何有關案件程序和實體內容，亦不得與一方當事人或代理人就爭議事件內容進行單方性之討論，或接受有關案件的資料。
2. 仲裁人雖由當事人選定，但並非代表任何當事人，應隨時注意不應有使人懷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代言人之言行，並以最高標準之廉正、誠實及專業精神執行職務，且促進所有人以相同之標準參與仲裁程序。
3. 仲裁人應避免與當事人爭論或形成對峙局面，亦不宜對關鍵性問題進行預斷，並隨時避免讓程序以外之因素影響判斷。
4. 仲裁人於執行仲裁人職務期間，不應與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不合宜之往返酬應，並善盡告知義務。
5. 仲裁人應親自執行職務，不得委由他人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辭去職務。
6. 仲裁人不得接受當事人或本案利害關係人之請託、期約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7. 仲裁人應隨時注意不使家庭、社會或其他關係，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或獨立之實質及表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評估利益衝突或揭露事項檢查表」*

性質	檢查事項	說明
<p>仲裁人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證人、專家等之間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親近家人)或法律事務所與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之間任何關係； 2. 本人或法律事務所與仲裁代理人之間任何關係； 3. 本人與證人或專家之間任何關係； 4. 本人(或親近家人)與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有可觀的財務利益，例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上市之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的股份，或持有已上市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的股份，且為可觀的持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包括職業(包括合署執業)、業務(包括提供諮詢、代理)、財務利益、或非財務利益(例如私誼)、控制影響力、衝突對立等關係； 2. 當事人為法律實體時，仲裁人與對該實體有控制影響力者(法定代理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等)之間關係應納入檢查； 3.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所指「親近家人」包括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父母或伴侶。
<p>仲裁人被重複選任</p>	<p>最近3年內3次以上為同一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重複選任</p>	
<p>仲裁人與仲裁爭議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其關聯機構就系爭事件先前即有涉入，或提供法律建議或專家意見； 2. 本人曾以法官身分於最近三年內審理涉及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的重大案件； 3. 本人曾對系爭事件公開表明特定的立場。 	
<p>仲裁人與仲裁判斷結果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親近家人)或法律事務所對仲裁案件結果有可觀的財務利益； 2. 本人與對仲裁結果有直接經濟利益之非當事人之間任何關係； 3. 本人(或親近家人)與應依仲裁判斷賠償一方當事人之非當事人之間任何關係。 	

*本表旨在以較有系統方式，協助仲裁人填寫本會仲裁人聲明書時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推選或有無揭露事項。

仲 裁 人 選 定 書

茲選定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email： _____) 擔任 _____ 與 _____

間仲裁事件(案號： 仲聲 字第 號)之仲裁人。

選定人並同意：

- 一、本仲裁事件適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及明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倫理規範；
- 二、仲裁人未於選定後三十日內共推主任仲裁人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聲
 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代為選定主任仲裁人；
- 三、倘本件當事人聲請仲裁人迴避時，依仲裁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
 定，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決定應否迴避。

此致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選定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仲 裁 人 選 定 同 意 書

一、_____（聲請人／相對人）茲選定_____擔任（案號：_____年度臺仲聲字第_____號）與_____間仲裁事件仲裁人，_____（以下簡稱本仲裁人）同意此項選定。選定人茲同意本仲裁事件之程序及仲裁費之核定適用臺灣仲裁協會仲裁規則，並同意仲裁人未於選定後三十日內共推主任仲裁人時，臺灣仲裁協會得依任一方當事人之聲請代為選定主任仲裁人。

二、本仲裁人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人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三、茲依仲裁法第十五條，將本仲裁人現有或曾有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類別, 財務上, 業務上, 職業上, 親屬上. Rows for 當事人間 and 代理人間, each with a '表明事項' row.

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如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

本仲裁人同意 貴協會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聲請人及相對人。

四、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

五、本仲裁人了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條明定判斷書應於詢問終結之日起十日內作成，茲同意：基於仲裁庭成員連帶負責原則，仲裁庭應儘速作成判斷書交付 貴會，否則縱未逾該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自詢問終結之日起，逾一個月未交付者，由 貴會發函催告；逾三個月仍未交付者，或已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法定或約定之期限而仍未交付者， 貴會得逕行將本人姓名與遲延事實公佈之。

六、仲裁人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評議或拒絕在判斷書上簽名，當事人得於收受判斷書後三十日內請求減免給付前項之仲裁費。

此致

臺灣仲裁協會

仲 裁 人：
通 訊 處：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E - MAIL：

簽章：

選 定 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摘錄仲裁人相關法律條文規定

*仲裁法第十五條

-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仲裁法第十六條

-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一、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推事（即法官）之自行迴避及其事由）

-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入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配偶，為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

仲裁人選定書

茲選定 _____ 擔任 _____ 與 _____ 之間仲裁事件(案號: _____ 年華仲 _____ 字第 _____ 號)之仲裁人。

選定人茲同意:

- ① 本仲裁事件適用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及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
- ② 仲裁人未於選定後三十日內共推主任仲裁人時，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得依任何一方當事人之聲請代為選定主任仲裁人。
- ③ 倘本件當事人聲請仲裁人迴避時，由仲裁庭(包括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決定應否迴避。

此致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選定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仲裁人同意書

- 一、 _____ (以下簡稱本仲裁人)同意 _____ 選定本人為前揭仲裁事件仲裁人。
- 二、 本仲裁人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人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 三、 茲將本仲裁人過去或現在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

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當事人間		代理人間	
類別	表明事項	類別	表明事項
財務上		財務上	
職業上		職業上	
業務上		業務上	
親屬上		親屬上	

- 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如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
- 四、 本仲裁人同意貴協會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聲請人及相對人。
- 五、 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否則願接受貴會除名之處置。
- 六、 本仲裁人同意遵守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及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並除另有約定外，依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相關仲裁規定進行程序。
- 七、 本仲裁人了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條明定判斷書應於詢問終結之日起十日內作成，茲同意：基於仲裁庭成員連帶負責原則，仲裁人應儘速作成並簽署判斷書交付貴會，否則縱未逾該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自詢問終結之日起，逾一個月未交付者，由貴會發函催告；逾三個月仍未交付者，貴會得將本人姓名於協會季刊上公佈，但已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法定或約定之期限而仍未交付者，貴會得逕行將本人姓名於季刊上公佈。
- 八、 仲裁人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評議或拒絕在判斷書上簽名，當事人得於收受判斷書後六十日內請求減免給付前項之仲裁費。
- 九、 本仲裁人茲同意未能於選定後三十日內辦理本仲裁事件之他仲裁人共推主任仲裁人時，由貴會代為選定主任仲裁人。

此致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仲裁人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E003

附錄

* 仲裁法第十五條：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仲裁法第十六條：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 一、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 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法官之自行迴避及其事由)：

- 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價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 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